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安监字〔2018〕9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全面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细则》（赣水安监字〔2016〕19号），经研究，今年我厅将开展2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工作。请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等各项工作。现将开展专项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查对象

鹰潭市余江县张公桥水闸、上饶市万年县夏营水库工程、抚州市廖坊水利枢纽灌区二期工程、萍乡市莲花县寒山水库工程、赣州市寻乌县太湖水库工程、赣州市定南县洋前湖水库工程、宜春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宜春市上高县保丰水库工程、吉安市峡江县石洞水库工程、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景德镇市乐平市碧湾拦河闸工程、赣抚平原灌区 2017 年项目等 12 个项目及其涉及的 8 个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次专项巡查项目详见附表 1, 其余列为第二次巡查项目)。

二、巡查时间和组织形式

(一) 巡查时间

第一次: 4 月~5 月, 具体巡查时间由各巡查组通知被巡查单位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第二次: 时间另行通知。

(二) 组织形式

巡查组组长由省水利厅建管处(安监处)、农村水利处、省水利质监局、厅稽察事务中心等有关业务处室(部门)处级干部担任, 成员由相关处室(部门)工作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 3~5 人组成。

三、巡查内容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巡查情况,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详见附表 2~7）。

四、巡查程序

（一）被巡查部门和重大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应对照巡查内容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二）向被巡查部门和重大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公布巡查事项，设立信息沟通渠道，接受有关巡查项目生产安全的情况报告。

（三）巡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汇报和各参建单位汇报，对有关情况进行问询。

（四）查阅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以及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现场察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管控情况，了解技术交底、班前教育、安全保障等情况。

（六）巡查组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相关巡查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列出书面安全隐患清单（见附表 8），并将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查处纠正。

五、有关要求

（一）巡查应不影响被巡查单位（工程）正常生产工作。巡查组要坚持原则、深入细致、严谨求实、客观公正。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巡查掌握的内部资料 and 情况。

（二）被巡查单位（工程）要自觉接受巡查，积极配合，如

实反映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并认真提供巡查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对巡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巡查组织单位和有关部门。

（三）项目主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做好巡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对于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项目主管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相关参建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工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

（四）项目法人应于 5 月 30 日前将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登录到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同时，将整改进展情况书面反馈给省水利厅建管处（安监处）。

（五）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省水利厅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有关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视严重程度进行行政处罚或委托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六）请第一批巡查组于 5 月 30 日前将巡查总结材料报送省水利厅建管处（安监处）。巡查总结材料包括：1.巡查总结报告；2.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详见附表 2~7）；3.安全隐患清单（详见附表 8）。

联系人：袁建农 电话：0791-88825676

- 附表： 1. 第一次重大水利工程巡查分组情况表
2.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3.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4.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5.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6.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7.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8. 安全隐患清单

江西省水利厅
2018年5月2日

附表 1

第一次重大水利工程巡查分组情况表

巡查组	巡查组组长	巡查地市	巡查项目	巡查组联系人
第 1 组	厅建管处 (安监处)	宜春市	四方井水利枢纽 工程	
		萍乡市莲花县	寒山水库工程	
第 2 组	厅农水处	抚州市	廖坊水利枢纽灌 区二期工程	
		省赣管局	赣抚平原灌区 2017 年项目	
第 3 组	省水利质监 局	鹰潭市余江县	张公桥水闸工程	
		上饶市万年县	夏营水库工程	
第 4 组	厅稽察事务 中心	赣州市寻乌县	太湖水库工程	
		赣州市定南县	洋前湖水库工程	

附表 2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水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巡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	
2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监管机构、人员落实情况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落实情况	
5	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7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风险辨识、重大危险源管控等情况	
8	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9	有关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情况	
10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11	巡查中发现的其它安全隐患情况(可另附页)	

巡查组组长(签字):

巡查组成员(签字):

附表 3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项目法人)

单位名称: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巡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4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生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5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制定、备案与执行情况	
6	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拆除爆破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核及备案情况	
7	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的制定、批准或备案、落实情况	
8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核查情况	
9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落实及管理情况	
10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1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	
12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3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14	巡查中发现的其它安全隐患情况（可另附页）	

巡查组组长（签字）:

巡查组成员（签字）:

附表 4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勘察 (测)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巡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巡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列情况	
2	设计交底涉及安全生产的情况	
3	对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 意见或建议	
4	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特殊结构防范生产安全事 故措施建议	
5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6	巡查中发现的其它安全隐患情况（可另附页）	

巡查组组长（签字）：

巡查组成员（签字）：

附表 5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巡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3	监理例会制度、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4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监督落实情况	
5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6	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和对历次检查发现隐患整改落实的督促情况	
7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8	巡查中发现的其它安全隐患情况（可另附页）	

巡查组组长（签字）：

巡查组成员（签字）：

附表 6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巡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生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6	安全生产有关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7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审查情况	
8	安全施工交底和安全检查情况	
9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0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	
11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1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等情况	
13	专项防护措施落实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管理、使用情况	
14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15	巡查中发现的其它安全隐患情况（可另附页）	

巡查组组长（签字）：

巡查组成员（签字）：

附表 7

江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施工现场)

单位名称： 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巡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2	施工支护、脚手架、爆破、吊装、临时用电、隧洞出口防护棚、安全防护设施和文明施工等情况	
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4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6	应急预案中有关救援设备、物资落实情况	
7	特种设备检验与维护状况	
8	消防、防汛设施等落实及完好情况	
9	安全警示及消防安全管理	
10	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管理	
11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12	巡查中发现的其它安全隐患情况（可另附页）	

巡查组组长（签字）：

巡查组成员（签字）：

附表 8

安全隐患清单

工程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序号	隐患内容	是否重大隐患	是否已被发现
1			
2			
3			
4			

组长（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说明：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水安监[2017]344号）

对在建水利项目安全隐患进行判定。

